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f)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 74/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的报告，其中包括探讨登记册的参与、范围和使用之间的关系，以及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部的相关审议情况、会员国发表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2.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 A/77/50。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每三年审查一次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2022 年工作组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后，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结束了工作。

2022 年政府专家组的主要建议包括对第五类的新说明和标题改为“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说明，以便根据“七加一公式”提出报告，关于通过本国生产进行的采购和军事财产的资料参考报告表格和增订的简化“零”报告表格。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和会员国采取一系列实际措施，促进登记册的参与和使用，包括为登记册建立一个“非正式之友小组”和一个独特的社交媒体身份。专家组的报告还提出了供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审议的建议。

目录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5
送文函	6
一. 导言	7
A. 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7
B. 纪念登记册三十周年	7
C. 审查登记册	8
二. 审查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10
1. 登记册的相关性	10
2. 2022 年政府专家组的任务说明和工作安排	10
A. 参加和促进参加登记册	11
1. 2017-2020 年期间向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补充资料	11
2. 审议现状	15
3. 振兴和促进参加登记册的措施	16
4. 秘书处的作用	17
B. 审查和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19
1. 登记册涵盖的七个类别	19
2. 小武器和轻武器	24
3.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	25
4. 军事财产	26
5. 相关政策	26
C. 查阅报告的数据和信息以及登记册的使用	27
1. 查阅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	27
2. 秘书处的作用及与其他相关文书的联系	27
3. 登记册的使用	28
三. 结论和建议	29
A. 结论	29

B. 建议	32
附件	
一. 2022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成员名单	38
二. 装备类别及其说明	42
三.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出口	44
三.B.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进口	45
四.A.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出口	47
四.B.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进口	48
五.A. 七个类别的简化“零”报告表	49
五.B. “七加一公式”的简化“零”报告表	50
六.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信息参考报告表	51
七. 军事财产信息参考报告表	52

秘书长的前言

根据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进行三年期审查的惯例，大会请秘书长在 2022 年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就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提出报告。

30 年来，登记册一直是促进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的全球工具。为此，登记册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而这反过来又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目前全球武器贸易中令人担忧的趋势反映了国际安全环境中日益紧张的局势，突出表明登记册仍然重要，需要使其适应新出现的技术发展。

20 个会员国应我的邀请提名专家参加专家组的工作。这些专家通过他们的辛勤工作和共同承诺，协商一致编写了本报告，我高兴地将其转交大会。

专家组回顾了技术的进步，并确保登记册的七个类别继续涵盖所有相关的常规武器。考虑到新技术的出现和迅速发展，我满意地注意到，专家组就调整第五类的范围以包括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达成了共识。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对许多会员国来说非常重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加强该《行动纲领》具有额外的好处，一些会员国一直呼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入登记册。因此，专家组以前的各次会议采用并维持了“七加一公式”，以便报告这些武器。虽然专家组不同意将小武器和轻武器提升为登记册的一个完整类别，但就使用《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描述，以根据七加一公式进行报告达成了共识，这是巩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登记册的重要一步。

鼓励会员国通过登记册，除了报告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外，还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和军事财产的资料。在这方面，专家组建议我继续请会员国提供更多背景资料，包括使用新的可选参考报告表格。

此外，专家组更新了简化的“零”报告表，以实施滚动“零”报告，就促进参与和使用登记册的实际措施提出了建议，并提供了为下次审查登记册提供信息的要素。

我感谢为专家组工作作出贡献的所有专家。我特别高兴的是，工作组几乎一半的成员是女性。我感谢工作组主席的领导，她的领导使工作组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并产生了一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重要成果。

送文函

2022 年 6 月 17 日

谨向你提交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4/53 号决议召集的 2022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问题政府专家组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该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是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三次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成果。

在全球紧张局势加剧和国家间不信任的情况下，今年是登记册运作 30 周年。它还向专家组提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即前一年登记册的会员国参与率是自登记册存在以来最低的。这促使专家组深入思考如何重振参与水平，以及如何加强登记册，使其成为一项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专家组重申登记册作为自愿和包容性的建立信任机制的独特作用，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报告其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情况。专家组审议了如何更好地调整登记册，以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安全挑战和技术进步。

专家组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审议并借鉴了 2019 年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我们建议修正登记册第五类，以区分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系统，在报告“加一类”时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说明以及登记册的七个主要类别，并更新简化的“零”报告表，以便“滚动零”报告，以及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的参考报告表格。此外，我们还向秘书处和会员国提出了促进参加登记册的详细建议。

我高兴地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一起参加了纪念登记册成立三十周年的活动。我们审查了登记册的历史和成功，并探讨了登记册如何更好地实现建立登记册的目标。

我感谢专家组对我的信任，并选举我担任主席。专家们利用其广泛的专门知识，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作为一个团队进行了建设性的工作，这是进行有意义和全面审议的关键。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的联系将通过一个新成立的“非正式之友小组”继续下去，该小组将在执行报告所载建议和振兴登记册方面向秘书处和会员国提供支助。

我代表专家组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指导和鼓励。我们感谢专家组秘书 Ivor Fung 和裁军事务厅的 Takuma Haga 在整个进程中给予的支持，感谢他们对我们的建议采取开放态度并作出回应。我们感谢保罗·霍尔汤姆和安娜·门萨所做的出色工作，他们巧妙地抓住了讨论的实质，并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投入，这有助于提高报告的总体质量。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政府专家组组长

穆安普伊·塞亚维(签名)

一. 引言

1. 2022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包括三节。¹

2. 第一节介绍登记册的建立及其主要目标和运作情况，并概述专家组以往各次会议的建议。

3. 报告第二节有三个小节，介绍专家组关于登记册的参与、范围和使用的讨论情况。第二. A 节介绍登记册成立 30 年来提交的数据和资料，重点是 2017-2020 年期间，然后讨论了有助于振兴登记册参与的措施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作用。第二. B 节概述了扩大登记册范围的建议，并说明了就登记册所涵盖的常规武器类别的修正问题交换意见的情况，以及请会员国提交的补充背景资料状况的变化。第二. C 节审议了查阅登记册的问题，并讨论了登记册所载数据和资料的使用和应用及其对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的贡献。

4. 第三节提出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以加强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并进一步发展登记册。

A. 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5. 大会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维持一个具有普遍性、不存差别待遇的常规武器登记册。根据该决议，登记册的目标是防止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的积累，以便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并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呼吁会员国每年向登记册提供登记册所列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数据，并请会员国在扩大登记册范围之前，列入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资料。

6.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于 1992 年召集了一个政府技术专家小组，以使登记册开始运作。大会赞同小组的建议(A/47/342 和 Corr.1)，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从 1993 年开始每年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第 47/52 号决议，第 4 段)。

B. 纪念登记册三十周年

7. 2022 年专家组在登记册建立 30 周年之际举行会议，并召集了政府技术专家小组，该小组在登记册投入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 专家们参加了 2022 年 5 月 17 日纪念登记册三十周年的活动。这次活动由裁军事务厅组织，得到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支持。与会者审查了登记册的历史和成就，探讨了登记册今后 30 年的前景，以期提高会员国对登记册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发言者着重指出，在千年之交，有大量国家参与了登记册，登记册成为其他多边、区域

¹ 在本报告中，凡提到“专家组”，即表示专家组内所有专家都同意所作的分析或所提出的观点，而使用“专家们”一词则表示专家组内对所审议问题的分析或所表达的观点有不同意见。

和分区域常规军备控制文书和建立信任机制的衡量标准。这次活动还讨论了登记册如何能够为联合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倡议作出贡献。

9. 这一活动促使 2022 年专家组讨论如何重振登记册，并确保登记册不被视为仅用于应对二十世纪末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工具，而仍将是会员国今后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在这方面，专家们强调必须考虑如何将登记册列入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和平新议程”。专家组认识到，公开来源信息方面的最新发展提高了国际武器贸易、采购和军事财产的透明度，但公开来源信息不能取代登记册对建立信任的贡献，因为其中载有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因此，登记册应继续是联合国努力促进和便利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工具。

C. 审查登记册

10. 大会在其第 46/36 L 号决议中决定研究登记册今后的扩大问题，并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这也反映在技术专家小组 1992 年的报告中。因此，除 2013 年专家组是在 2009 年专家组成立四年后召集外，每隔三年对登记册进行定期审查。

1994-2016 年政府专家组

11. 大会注意到 1994 年专家组的报告，并决定继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这方面的意见，并说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大会第 49/75 C 号决议赞同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

12. 1997 年专家组继续拟订技术程序，以确保登记册的有效运作。专家组建议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从 4 月 30 日延长到 5 月 31 日，并鼓励提交关于国家联络点的资料和使用报告格式中的“备注”栏(A/52/316)。专家组还建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包括自愿提供的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和军事财产的资料。大会第 53/77 V 号决议赞同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

13. 2000 年专家组建议在有关会员国的协助下举办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以鼓励更多的国家参加登记册；采用一种简化表格，向没有国际转让需要报告的会员国提供“零”报告表；以及增订联合国关于登记册的资料小册子(A/55/281)。它还同意，登记册只涉及常规武器，因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问题是一个应由大会处理的问题。大会第 57/75 号决议核可了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

14. 2003 年专家组的结论是，在实现登记册的较高参与水平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A/58/274)。专家组建议将第三类中的大口径火炮系统的报告门槛从 100 毫米降至 75 毫米，并作为例外情况将便携式防空系统列为第七类中的一个子类别。此外，专家组指出，有能力的会员国可提供补充背景资料，说明按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装并打算用于军事目的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大会第 58/54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建议。

15. 2006 年专家组建议将第六类下“军舰”的报告门槛从 750 公吨降至 500 公吨(A/61/261)。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并使用专家组为报

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而编制的可选标准报告表。专家组还开始讨论在登记册范围内报告国际转让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问题。大会第 61/77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建议。

16. 2009 年专家组建议继续努力确保登记册对所有区域的相关性，并加强会员国的普遍参与(A/64/296)。专家组特别建议采取措施，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提交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并调整标准化报告表格，以简化这些表格。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确定登记册中仍然没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从而直接影响到会员国关于参加该文书的决定。专家组继续讨论报告国际转让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的问题。大会第 64/54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建议。

17. 2013 年专家组建议报告国际转让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的会员国使用登记册第四和第五类进行报告(A/68/140)。2013 年专家组重申 2009 年专家组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了解登记册中仍然没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并直接影响了关于参与的决定。2013 年专家组还强烈建议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为维持和促进登记册提供更多的预算支助和人力资源。专家组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并应要求协助会员国建设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能力。大会第 68/43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建议。

18. 2016 年专家组建议将登记册第四类的标题修改为“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反映了为报告无人驾驶作战飞机的进出口情况引入一个子类别的建议(A/71/259)。专家组还建议秘书长呼吁会员国试行“七加一公式”，报告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以便为今后政府专家组审议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第八类列入登记册的问题提供资料。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向会员国分发一份调查表，征求它们对国家报告制度和挑战的意见，并征求它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的缺失在多大程度上限制了登记册的相关性，并直接影响了关于参与的决定意见。此外，专家组建议允许会员国提交滚动“零”报告，有效期最长可达三年。专家组还建议会员国考虑提供财政支助，使秘书处能够重新印发《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准则》，并提供补充资料，以提高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报告机制的效力，并优先将在线报告工具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大会第 71/44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建议。

2019 政府专家组

19. 2019 年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采用七加一公式，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信息(A/74/211)。2019 年专家组建议下一个专家组继续讨论扩大登记册范围的可能性，包括登记册涵盖的类别、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军事财产、相关政策，并探讨登记册的参与、范围和使用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向秘书处和会员国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参加登记册的措施。在这方面，专家组建议秘书处与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的秘书处保持定期联系，以使登记册秘书处能够与为其他相关文书提供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但未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直接沟通。专家组还建议在相关的建立信任机制中使用登记册。大会第 74/53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建议。

2022 政府专家组

20. 2022 年政府专家组是根据大会第 74/53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包括探讨登记册的参与、范围和使用与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部的有关审议、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二. 审查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1. 登记册的相关性

21. 2022 年专家组继续采用 2019 年专家组推动的办法，通过审议参与、范围和使用的关系，审查登记册的相关性和进一步发展。因此，专家组再次表明，审查登记册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参与的程度和登记册的范围，而且在于如何利用这一文书促进会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能够查明常规武器的过多地和破坏稳定的积累。专家们回顾了登记册 30 年来的演变发展，指出专家组有能力加强登记册的运作和修改其范围，以确保其持续的相关性和促进会员国的参与。

22. 专家组强调，登记册是常规武器领域唯一的全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它为提高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和军事财产等领域的透明度作出了重大贡献。向专家组所作的介绍表明，由于最大的出口国定期提交报告，登记册七个类别所涵盖的主要常规武器的世界国际转让中，约 90% 已向登记册报告。专家组回顾，登记册对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正当国防目的获取常规武器的能力没有影响。登记册为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常规武器进出口信息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建立信任和信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预警和预防冲突努力作出贡献。专家组呼吁在登记册成立三十周年之际重振登记册。在国际紧张局势和不信任的背景下，专家组强调不能失去这一全球建立信任和信心的透明度机制。

2. 2022 年政府专家组的任务说明和工作安排

23. 专家组审查了会员国提交的 2000-2020 年期间的数据和资料，这些数据和资料载于裁军事务厅汇编的统计表格和图表。此外，专家组还审查了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前几个专家组的报告和裁军事务厅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专家组从政府专家编写的工作文件中获益匪浅，这些文件涉及参与、七个类别范围的修正、设立第八个类别以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提供关于常规武器型号和类型的资料以及改变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和军事财产的资料的情况等问题。裁军厅、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裁研所的发言也为专家组的审议提供了信息。专家组在审议过程中使用了不同的材料，以形成结论和建议，加强登记册的运作，确保登记册继续对会员国具有现实意义。

A. 参加和促进参加登记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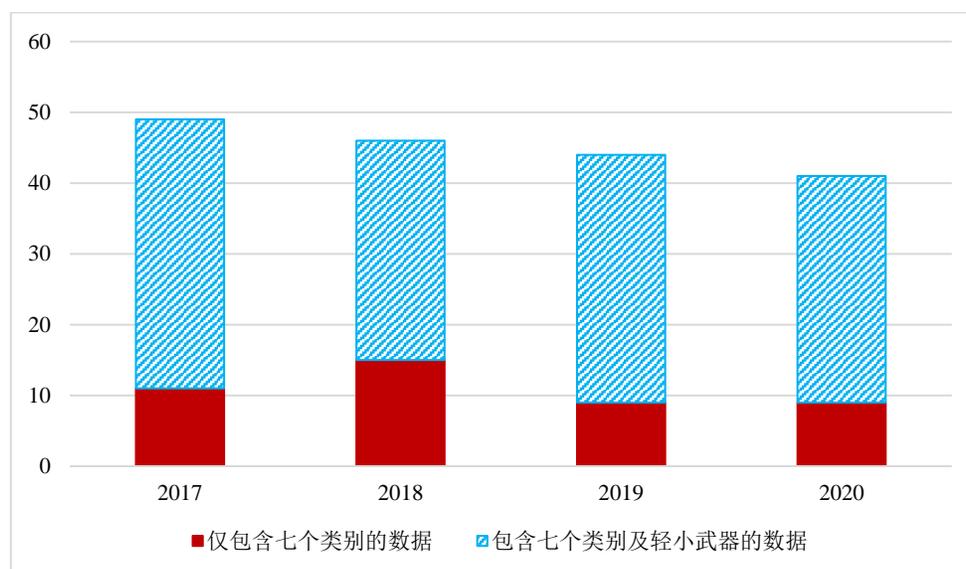
1. 2017-2020 年期间向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补充资料

24. 49 个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 2017 年期间登记册七类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资料，其中 38 个会员国(78%)采用了七加一公式。² 46 个会员国提交了 2018 年的资料，其中 32 个(70%)使用七加一公式报告，2019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44 个和 36 个(81%)，2020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41 个和 32 个(78%)(见图一)。2020 年的报告水平创下登记册历史上的最低参与水平。图二和图三按区域分列了 2017-2020 年期间提交的进出口总量。

25. 2017-2020 年期间的年平均报告率为 45 个会员国，其中 59 个会员国在该期间至少参加了登记册一次。相比之下，2013-2016 年平均每年有 53 个会员国，其中 78 个国家在此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在 2000-2003 年期间，每年提交报告的平均数为 118 份，144 个会员国在此期间至少提交一次报告。有 26 个会员国从未参加过登记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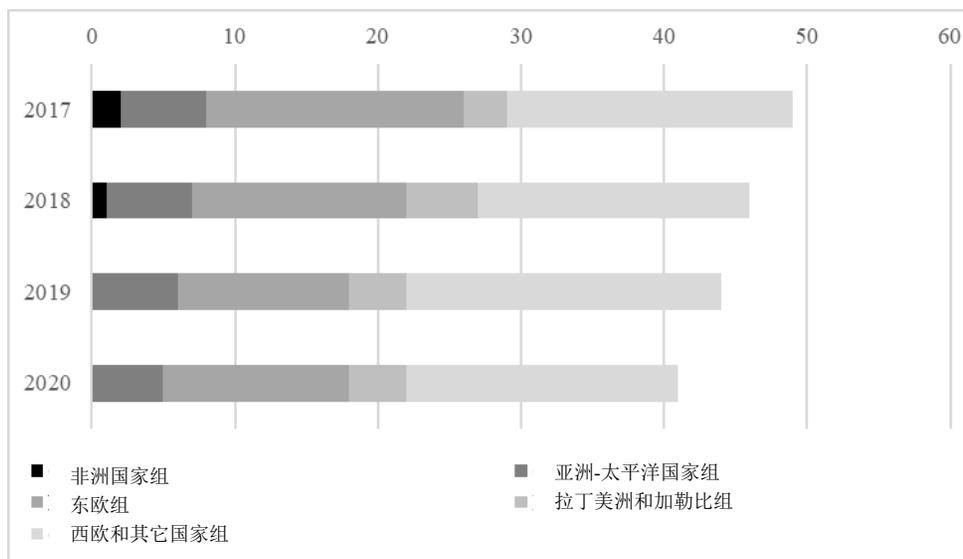
图一

2017-2020 年向登记册提交的仅包含七个类别数据与提交包含七个类别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的资料数量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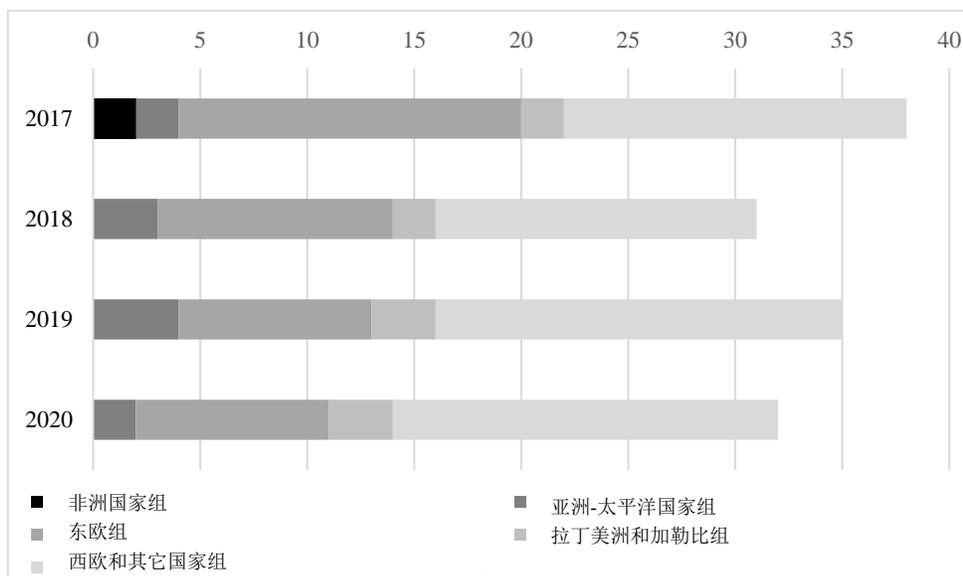


² 本节所载关于登记册参与情况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是正确的。2017-2020 年期间未参加的会员国仍可提交包含该期间数据和信息的报告。因此，这里提出的数字今后可能会有所不同。

图二
2017-2020 年按区域组列的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数目



图三
2017-2020 年按区域组列的使用“七加一公式”提交材料的国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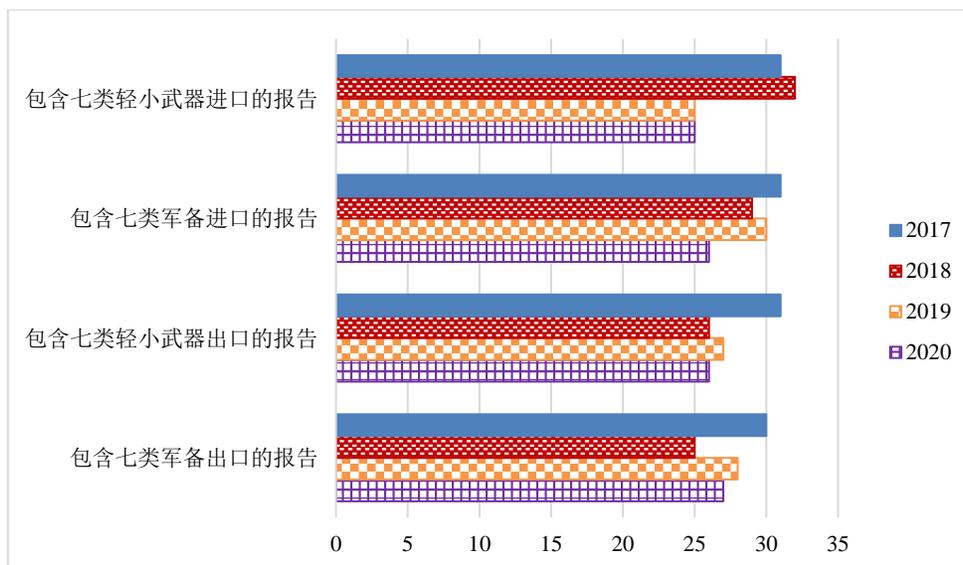
进出口报告

26.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登记册七个类别的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数量有所下降(见图三)。2017-2020 年期间，会员国每年提交的包括登记册七个类别出口数据的报告平均数为 28 份，进口数据也是如此。与 2013-2016 年期间的出口数据相比，这些数据仅略有下降，2013-2016 年期间平均提交了 30 份报告，进口数据也有相同数量(28 份)。

27. 有 23 个会员国报告了在使用七加一公式的第一年(即 2017 年提交的关于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出口的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2017 年, 31 份提交报告包括出口信息, 30 份包括进口信息。2018 年, 29 个国家提供了出口数据, 25 个国家提供了进口数据; 2019 年, 30 个国家报告了出口数据, 28 个国家报告了进口数据。就 2020 年而言, 26 份提交报告包括出口数据, 27 份提交报告包括进口数据(见图四)。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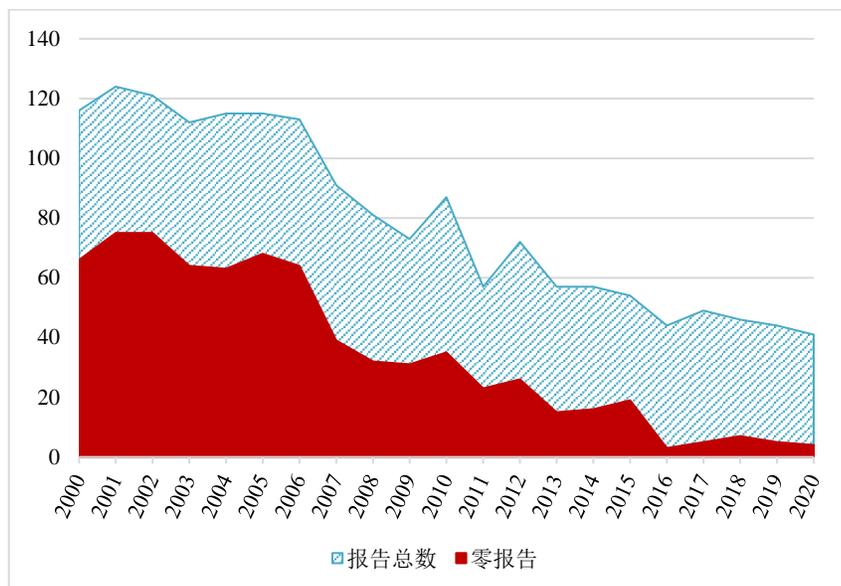
2017-2020 年七类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报告数量



“零”报告

28. 2017-2020 年期间提交的“零”报告数量是登记册有记录以来最少的, 年均 5 份(见图五)。相比之下, 2013-2016 年期间提交的“零”报告的年平均数为 13 份, 而 2000-2003 年期间为 51 份。就 2020 年而言, “零”报告占提交的比例为 10%, 2019 年为 11%, 2018 年为 15%, 2017 年为 10%。2013-2016 年的年平均数为 24%, 而 2000-2003 年的年平均数为 59%。

图五
2000-2020 年向登记册提交的“零”报告数量



其他背景资料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

29. 自 1992 年以来，有 48 个会员国至少一次提供了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2017-2020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9 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而 2013-2016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15 个会员国提供了补充背景资料(见图六)。

军事财产

30. 自 1992 年以来，有 54 个会员国至少一次提供了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2017-2020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19 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而 2013-2016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23 个会员国提供了补充背景资料(见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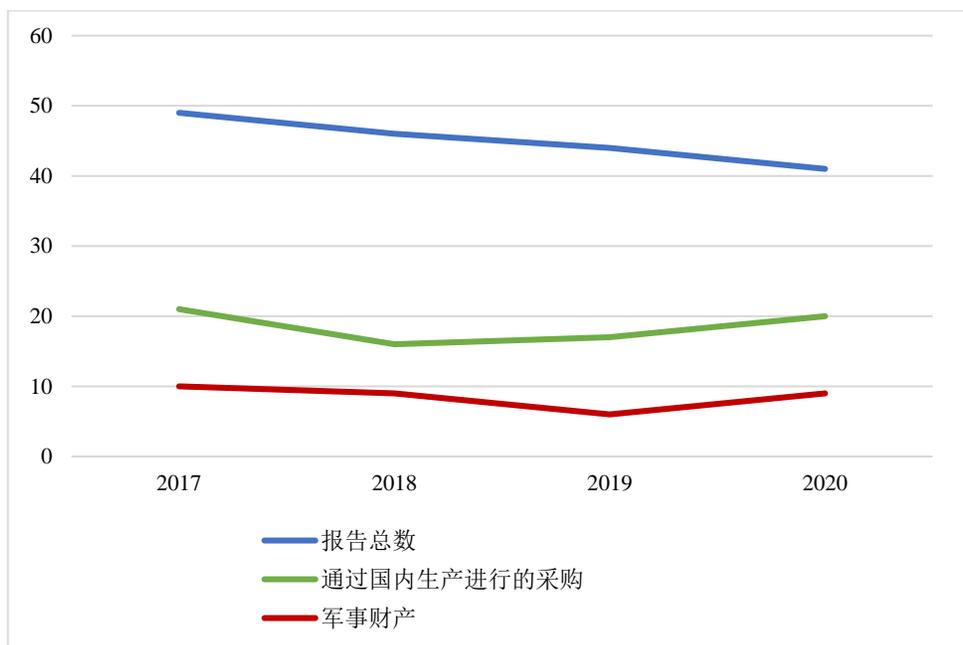
关于登记册的相关政策和意见

31. 在线数据库和秘书长的报告显示，2017-2020 年期间，至少有 8 个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了关于其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至少有 46 个会员国提供了资料，说明其在这一期间提交的资料中的数据是指实际进出口还是指授权进出口，其中 37 个国家报告了实际转让，6 个国家报告了授权转让，3 个国家表示采取混合办法，其中七个类别的数据是指实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数据是指授权。在这几年中，至少有 5 个会员国就登记册的未来运作提出了意见，其中 2 个会员国呼吁加强《武器贸易条约》报告与登记册提交报告之间的联系。一个会员国的意见指出，在使用登记册在线报告工具方面存在问题，并补充说，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已提交登记册秘书处。该会员国表示希望使用一个在线报告工具，

以便能够向《武器贸易条约》和登记册提交报告。它还要求能够上传电子表格，以克服使用在线报告工具输入数据的“费力和困难”过程。

图六

会员国提供关于 2017-2020 年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和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



2. 审议现状

32. 专家组在纪念登记册三十周年之际，认为目前的参与状况接近危机水平，参与率是其历史上最低的。因此，专家组集中注意如何扭转这一重要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机制的参与率下降的趋势，确定具体措施，促进和重振对登记册的参与。专家们强调，必须考虑到影响参与的不同区域和次区域情况，制定促进参与的措施。

33. 专家们介绍并研究了导致下降的一系列因素。提交报告的主要障碍之一是，会员国收集和汇编提交登记册的报告的能力有限。专家们认为，缺乏专门人员协调登记册的提交工作，或负责登记册的人员经常变动，对许多会员国的参与产生了不利影响。在这方面，还审议了不同国家行政结构及其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影响，专家们指出，虽然强有力的机构间协调做法使报告成为可能，但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轻易确立这种做法。

34. 专家们指出，一些会员国参加登记册的政治意愿似乎有所下降。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提交“零”报告的数量减少与近年来提交报告的数量减少密切相关。专家们指出，为了使会员国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登记册必须被视为解决许多会员国最紧迫的安全需要，因为对这些国家来说，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最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专家们认为，增强那些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最不稳定的常规武器类别之一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的一个办法是，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为第八类，以提高登记册的相关性。与此同时，专家们还指出，将小武器

和轻武器列为第八类意味着许多会员国将不再能够提交“零”报告，这可能意味着资源和能力有限的会员国在汇编和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方面的额外负担。

35. 专家组还思考了秘书处促进会员国参与登记册的能力。在这方面，专家组强调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为登记册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与秘书处分享联络信息，同时专家组强调秘书处必须确保拥有最新的联络点名单，以确保与国家联络点定期沟通。

36. 专家们指出，在线报告工具和在线数据库(<https://www.unroca.org>)只有英文本。这很可能影响到非洲和美洲的参与，因为在这些地区，法语和西班牙语被广泛使用。专家们指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了在线报告工具，这似乎使没有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会员国能够提交报告，尽管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和登记册提交文件的内容可能相同。

37. 在前一点的基础上，专家们询问秘书处是否积极落实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即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保持定期联系，并与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中提供了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但未向登记册提交此类数据的会员国直接沟通。专家组讨论了秘书处是否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鼓励向其他文书报告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国家向登记册提供此类数据。

3. 振兴和促进参加登记册的措施

38. 按照 2019 年专家组报告(A/74/211, 第 123 段)的建议，专家组审查了秘书处和会员国为促进参加登记册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专家组详细阐述了前几个专家组建议的措施，力求确定如何执行或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以改善登记册的参与情况，并提出了新的措施。针对秘书处的措施包括通过定期与联络点沟通和提供材料(例如，定期更新《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准则》)以及面对面和在线培训，以建设国家能力，并使每个联络点都能在国家一级宣传登记册。专家组审议了秘书处建立和提供登记册联络点数据库的备选方案，以便利直接的对等交流。专家组还审议了更新简化的“零”报告表，以反映就登记册的七个类别和七加一公式提交滚动“零”报告的可能性，是否会增加这一备选办法的使用和总体参与。此外，专家组审议了加强与使用登记册所载信息的广泛实体的合作的潜在好处，这些实体包括议员、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分析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智库。专家组还认为，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努力中促进登记册，以及加强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文书秘书处的合作，是增加参与登记册的重要途径。

39. 专家组认识到，参加登记册是会员国的责任。鉴于登记册秘书处可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会员国参与登记册，会员国应要求裁军事务厅提供一个经常预算项目，以支持登记册秘书处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运作，这将有助于它征聘和留住有经验和知识渊博的工作人员。向登记册秘书处提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是使会员国能够参与登记册的一个重要步骤。专家们认为，有效的国家机构间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可有助于确保及时和定期参与登记册和相关文书。专家组还指出，会员国可以开展同行合作，以及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以便报告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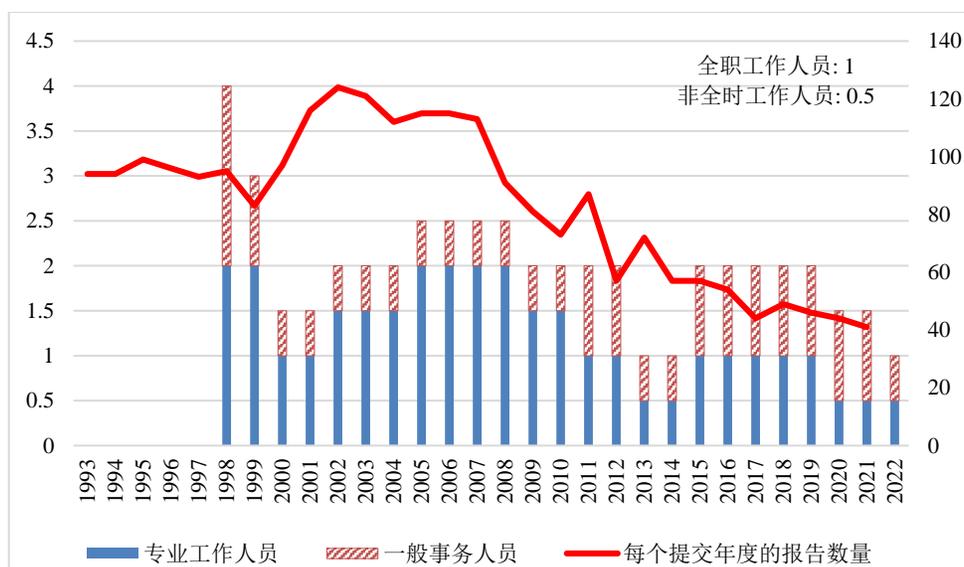
际武器转让情况。专家组讨论了设立“非正式之友小组”的新举措，该小组将与登记册秘书处和会员国密切合作，促进更多国家参与登记册，并可开发外联和培训工具，支持秘书处努力确保获得足够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有效促进和支持会员国参与登记册。

4. 秘书处的作用

40. 专家组强调，秘书处必须有充足的资源，能够持续履行往届政府专家组分配给它的任务，以确保登记册高效和有效地运作并促进普遍参加。专家组对秘书处没有足够人力资源来执行其关于登记册的核心任务表示关切，认识到这种情况影响了秘书处执行2019年专家组报告建议的促进参加措施的能力(同上，第122段)。秘书处向专家组提供了1998-2022年期间人员配置信息，其中显示了人员配置波动以及参加趋势(见图七)。近年来，秘书处没有主要负责管理包括登记册在内的联合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具的专业工作人员。由不同的工作人员短期负责登记册的维护，他们同时还承担其他职责和任务。因此，这些工作人员无法定期、始终如一地与国家联络点沟通联系，他们管理和维护登记册的能力有限。专家组审议了解决这一状况的若干建议。

图七

管理联合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具的秘书处人员配置与登记册参加情况的对比



注：专业工作人员履行管理和政治职责；一般事务人员提供行政和文书支助

41. 秘书处详细介绍了其为推动和促成参加登记册而采取的措施，与专家组分享了信息，说明其如何执行2019年专家组报告建议的一些措施(同上)。秘书处确认每年向会员国、纽约常驻代表团和国家联络点分发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对参加登记册的政治承诺和参加方式。秘书处还会发送后续提醒通知。秘书处会再次通知提醒定期参加登记册但至7月31日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专家们注意到，秘书处并非总是对收到提交报告予以确认，在将数据和信息输入在线数据库方面存在重大延误。秘书处解释说，如果会员国不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如通过电子邮件

以 PDF 格式发送国家提交的报告), 在将提交的资料纳入在线数据库方面会有延迟, 因为这意味着秘书处要手工输入数据。在秘书处收到会员国提交的报告时, 会员国应会收到一份自动回复, 秘书处则会确保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在提交后被尽快输入在线数据库。

42. 秘书处在常规武器问题国际会议期间组织简报会, 以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 并就如何向登记册提交数据和信息提供指导。秘书处还向会员国提供信息, 说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机会, 以建设国家收集和汇编提交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的能力。在外联活动中, 不仅努力与联络点保持有效沟通, 而且与专门的非政府组织保持有效沟通, 以推动参加联合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具。秘书处需要登记册运作联络点最新准确的详细联系方式, 但做到这一点仍有困难。秘书处常常依靠纽约常驻代表团来确保此类信息是最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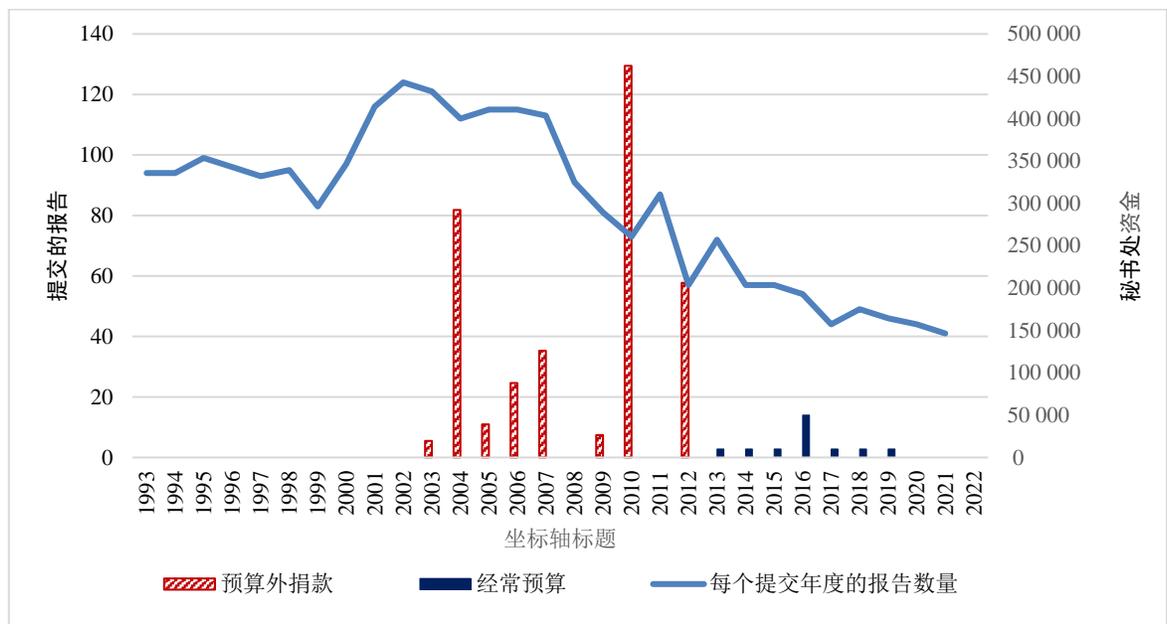
43. 秘书处继续探讨如何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工具秘书处的合作。

44. 秘书处解释说, 尚未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源来将在线报告工具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但 2019 年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将列入秘书处今后的工作计划。将对裁军事务厅维护的数据库进行一次全面改造, 在此期间, 也将对登记册在线数据库进行更新, 应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数据可视化和分析。秘书处尚未更新“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准则”。专家组欢迎秘书处愿意在登记册三十周年纪念时这样做。因此, 专家们要求提供信息, 说明为开展核心任务和落实往届政府专家组所提建议而向秘书处提供的财政资源(见图八)。

图八

1993-2021 年用于联合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具的秘书处资金与登记册提交报告数量的对比

(美元)



B. 审查和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45. 为便利审查登记册目前的范围，专家们编写了工作文件，为专家组审议登记册的范围、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物项的型号和类型信息、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以及军事财产提供信息。专家组审议了专家工作文件所载澄清登记册目前范围并将其范围扩大的提议。在审查修正现有类别说明或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提议时，考虑到了变动将如何促进增强登记册在解决安全关切方面的相关性并扩大会员国使用登记册，以及对参加情况的潜在影响。

46. 专家组认识到，会员国需要调动资源参加登记册。只有在有支持参加登记册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才会提供适当资源。要凝聚足够的政治意愿，登记册需要与会员国相关，而这一相关性的一个主要因素来自于登记册的范围。因此，专家们不仅审查了就登记册在协助查明过度和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方面的作用并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目的而修正登记册范围的提议，而且还审查了登记册可在多大程度上帮助解决会员国的其他安全关切。

1. 登记册涵盖的七个类别

47. 专家组审查了修正登记册第二至第七类的说明和标题的提议，其中要使用2019年专家组报告所载说明(同上，第54-60段)，以及参加2022专家组的专家提出的提议。这些提议引发了讨论，内容涉及如何在登记册中处理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装备的作用，对进攻性和防御性武器的不同理解，会员国以不同方法提供符合登记册七个类别说明所述特征的无人和遥控武器系统的国际转让数据。

48. 专家组指出，目前登记册七个类别的说明侧重于通过射击、发射或投送弹药或军火而具有即时作战能力的常规武器。因此，修正第二、第四和第五类的说明以涵盖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能力的装备的提议将在登记册中引入新的军事装备类型。专家们强调，登记册的一些拟议增补内容可能大幅扩大登记册所列常规武器的范围，因此可能在查明过度和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以及入侵另一会员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纳入此类军事装备的提议可能增加会员国的报告负担，但专家们指出，重要的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系统每年转让的数量并不大。在这些情况下，报告负担是有限的。专家们审议了是否应设立一个新的类别，以在登记册中列入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军事装备，或者是否可修正第二、第四和第五类的说明，同时增设新的子类。在审议修正第七类的说明的提议时，专家们交流了他们对武器系统和国家军事理论方面的“进攻性”和“防御性”的理解。在这些情况下，专家组指出，必须找到一种平衡，确保登记册囊括可能加剧某些区域不安全的军事装备，同时不会增加登记册的复杂性或报告负担。

49. 专家组讨论了若干问题，涉及目前七个类别在多大程度上涵盖具有这些类别当前说明所列特性的无人或遥控常规武器，注意到在第四类和第七类中已明确提及此类物项。首先，专家们分享了对自2019年专家组以来空中、地面和海洋领域技术发展的评估。专家们审议了是否应仅在某类无人武器系统已经成熟且国际转让正在发生的情况下，才修正登记册的说明，还是应在此类系统投入使用前就修正说明，特别是在已掌握其潜在能力的充分信息的情况下。其次，专家组在将

其工作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区分时强调，其侧重于确保向登记册报告符合类别说明所列技术特征的所有武器系统的国际转让数据。第三，专家们注意到一些商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可被改装用于恐怖主义和犯罪组织的袭击。专家组强调，登记册不应要求会员国报告为农业用途、运输目的或其他民用服务而设计和使用的无人驾驶固定翼或旋转翼飞机的国际转让。但会员国如购置此类系统并对其进行改装，使其符合第四类和第五类的说明，则应向登记册报告。第四，专家组审议了是否有必要将“unmanned systems(无人驾驶系统)”的提法改为“uncrewed systems(无人驾驶系统)”，此前裁研所进行了介绍，指出该术语可涵盖遥控和自主导航两类系统，而且该术语为性别中性。第五，专家组审议了如何明确说明符合登记册类别的技术特征和功能要素的无人系统应被列入提交登记册的报告。

50 对于在类别说明方面处理无人系统问题所采用的两种方法，以及是否可将其用于今后修正第一、第二、第五和第六类的提议，专家们交流了意见：

(a) 按照目前对第四类的做法，设立子类别；

(b) 鼓励按照 2019 年专家组报告所载关于在第五类下报告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的建议(同上，第 114 段)，提供此类系统国际转让的型号和类型信息。

在这方面，参照 2019 年专家组报告(同上，第 103 段)，专家组审查了一项提议，即明确说明符合登记册任何类别的技术特征和功能要素的无人系统应予报告，为此应在当前类别说明清单中纳入以下案文：

在登记册所有类别中，所有说明均应视为涵盖有人和无人系统，除非在单独说明中另有规定。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报告表“物项说明”一栏来列示无人系统。

专家们告诫说，新提议标示着一种非常不同的做法，不同于专家组历来采取的修正登记册范围的做法，即明确纳入提及报告符合现有登记册类别说明所载技术参数的无人系统的国际转让的措辞。

51. 专家组审议了一项提议，即“要求”而不是“请”会员国在提交登记册七个类别的进出口数据时，使用登记册提交报告“物项说明”一栏，提供关于常规武器类型和型号的信息。提供此类定性信息可说明所转让物项的能力，而这是提交单位数量资料所不能显示的。这可以向邻国提供更强有力的保证，或发出可能破坏稳定的积累的信号，从而提高透明度并建立信任。专家们指出，这可能增加一些会员国的报告负担。一些提供第一至第六类此类信息的会员国不提供关于第七类导弹的国际转让的此类信息，这些国家认为这样的信息特别敏感。

第一类 作战坦克

52. 专家组未审议任何修正第一类说明的具体提议。

第二类 装甲战车

53. 专家组重新审查了 2019 年专家组审议的提议，即修正第二类，在装甲战车类别纳入更多技术参数。专家组审议了关于第二类新说明的两项提议，内容如下(斜体字部分为拟议修正案文)：

第二类 装甲战车

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动推进车辆，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a) 其设计和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队步兵；(b) 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导弹发射器；(c) 其装备可用于专门侦察、指挥和控制部队或进行电子战；(d) 装甲抢救车、坦克运输车及两栖和深水型涉水车辆(包括装甲架桥车)。

第二类 装甲战车

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动推进车辆，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 其设计和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b) 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导弹发射器。

54. 专家组在审议这些提议时，结合了关于纳入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手段能力的军事装备以及列入此类物项可能带来的报告负担的讨论。专家们审议了是否有必要纳入拟议子类别(c)和(d)所涵盖的技术参数。对于第一项提议，专家们询问是否应将所有类型的坦克运输车列入提交报告，还是只列入装甲坦克运输车，因为会员国可能使用民用卡车和火车进行坦克运输，专家们认为没有必要报告此类物项。一些会员国已就装甲架桥车进行报告，但有人指出，可能并非所有武装部队都有这种装备。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55. 专家组未审议任何修正第三类说明的具体提议。

第四类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56. 在审查 2019 年专家组报告所载提议(同上，第 56 段)后，专家组审议了两项修正第四类说明的提议(斜体字部分为拟议修正案文)：

第四类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包括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行器，定义如下：

(a) 有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来攻击目标，以及为执行侦察、抑制空防、指挥和控制部队、电子战、加油或空投等专门任务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

(b) 无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攻击目标。

术语“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不包括初级教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配备装备或改装。

第四类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包括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行器，定义如下：

(a) 有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来攻击目标，以及为执行电子战、抑制空防、侦察、指挥和控制部队等专门任务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有人驾驶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

(b) 无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攻击目标；

术语“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不包括初级教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配备装备或改装。

57. 专家组讨论了第四类说明拟议修正案文所涵盖的不同任务，重点是第一项提议中的向登记册报告加油机国际转让的理由。专家指出，提供空中加油的飞机可大幅增加作战飞机的航程，使空中力量得以投送，可能加剧此类能力被转至区域的不安全。专家们审议了向登记册报告此类物项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可能性。专家们认为，将此类军事装备列入登记册的范围不会增加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因为此类物项的转让数量很少。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58. 专家组审查了2019年专家组报告所载关于将第五类的标题和说明都改为“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的提议(同上，第57段)。

59. 专家组注意到，拟对第五类进行的修正，即加入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子类，将采用与2016年通过的第四类固定翼和变后掠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子类相同的办法。专家组强调，应向登记册报告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在讨论该提议期间，专家们注意到，旋转翼无人驾驶飞行器被越来越多地用于农业和旅游目的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产业。专家组认识到，恐怖主义团体和有组织犯罪组织通

过某种方式将弹药安装在“四旋翼直升机”上用于袭击。专家们注意到报告所有可以此类方式改装的旋转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负担。因此，对于是否应在说明中具体提及“专门为作战设计”的无人驾驶旋转翼飞机，或拟议说明是否已明确表明，会员国无需报告未装备或改装成配备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武器攻击目标的旋转翼无人驾驶飞行器，专家组进行了审议。专家组希望确保第四类和第五类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说明方法保持一致。

60. 专家组重新审查了 2019 年专家组报告所载关于修正第五类说明以纳入以下内容的提议(同上，第 58 段)(斜体字部分为拟议修正案文)：

有人驾驶的旋转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制导或无制导的反装甲、空对地、空对水下或空对空武器来攻击目标，并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以及为执行侦察、抑制空防、捕获目标、通信、指挥和控制部队、电子战、地雷铺设任务或部队运输等专门任务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有人驾驶旋转翼飞机。

61. 专家组结合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手段的更广泛讨论，审议了这一提议。

第六类 军舰

62. 专家组重新审查了 2019 年专家组报告所载提议(同上，第 59 段)，即修正第六类的说明，将舰艇或潜艇最低标准排水量门槛从 500 公吨降至 150 公吨，修改后的说明如下(斜体字部分为拟议修正案文)：

六 军舰

标准排水量 150 公吨或以上、配有军用武装或装备的舰艇或潜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150 公吨、经装备可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舰艇或潜艇。

63. 专家们审议了标准排水量低于 500 公吨的舰艇是否对邻国构成威胁，因为这些舰艇的主要职能是海岸巡逻。专家组注意到，标准排水量低于 500 公吨的舰艇如果经装备可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和鱼雷，已被列入登记册。专家们讨论了是否有必要针对与目前说明所载特征不同的更轻型无人驾驶舰艇和潜艇增加一个子类。正在开发的更轻型舰艇和潜艇将于 2025 年下一届排定政府专家组前后投入使用，这些舰艇和潜艇可用于攻击大型军舰或水下电缆等关键基础设施。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64. 专家组重新审查了 2019 年专家组报告所载提议(同上，第 60 段)，即修正第七类的说明，取消对于地对空导弹的豁免：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能够投送的弹头或毁灭性武器的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的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以及第一至六类范围以外、经设计或改装专

门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装置。就本登记册而言，这一子类包括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的特点的遥控飞行器。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65. 专家组注意到，从军舰上发射的地对空导弹被列入登记册，但从地面发射的同样的导弹则被排除在外，其中不包括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除纳入地对空导弹的拟议修正外，专家们还审议了降低或取消导弹报告 25 公里门槛的问题。在关于这些拟议修正的讨论中，就武器系统和军事理论方面的“进攻性”和“防御性”概念交换了意见。

2. 小武器和轻武器

66. 专家组认真审议了由来已久的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报告提升为正式的第八个类别的提议，同时考虑到对于登记册的相关性、参加和使用的一系列潜在惠益和风险。专家组在这些审议中审查了现有七加一公式的使用情况。

67.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国际社会许多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往届政府专家组引入并继续使用七加一公式，以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报告情况。会员国可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报告表，与登记册的七个类别一道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这一模式为难以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的会员国提供了灵活性。专家组讨论了是否有足够的势头来改变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报告方法，把自愿的七加一公式升级为全面的第八个类别。

68. 专家们审议了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正式的第八类是否会加强登记册作为协助会员国查明并防止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的手段的作用。此类武器在引发、加剧和延续武装冲突、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秘书长估计，武装冲突中 27% 的平民死亡是由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世界上超过一半的凶杀案受害者死于枪杀(见 [S/2021/839](#))。登记册侧重于七个传统类别，这意味着它没有反映构成许多会员国主要安全关切的武器。因此，如果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为第八类，可以鼓励安全受到非法和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影响的会员国参加。

69. 专家组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被直接列入在登记册后制定的多边常规武器文书的报告规定。因此，设立正式的第八个类别将有助于一些会员国统一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报告义务与承诺。同时，专家们意识到，一些会员国报告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信息可能不完整，原因是在收集和提交这类常规武器进出口信息方面存在技术困难，或是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安全关切。从建立信任和信心的角度出发，专家们认为，更可取的做法是这些会员国提交的材料中可以含有不完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信息，而不是让这些会员国不参加登记册。专家们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员国可以改进数据收集和报告做法，最终提交完整的报告。这些会员国可以利用现有的国际援助和合作机会，建设必要的能力来收集、汇编和向登记册提交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数据，并履行其他文书规定的义务，每年报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

70. 专家组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习惯于向其他文书、包括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此外,2017-2020年期间,虽然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总数量在不断下降,但七加一公式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率几乎与登记册其他七个类别的报告率持平(见图一)。因此,专家们的结论是,从七加一公式过渡到正式的第八个类别应是一项简单的行政任务。会员国的唯一额外负担是要为登记册年度提交报告收集和汇编更多信息。一些会员国已克服了这一困难,因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在其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中,作为第八类,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数据。在第七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上,认可使用新报告模板来提交关于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情况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可以选择说明,如年度报告模板所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可将本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用作报告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基础”。此外,登记册和《武器贸易条约》的提交报告截止日期是相同的。因此,专家们认为,如加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登记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可协助克服一些会员国在提供正式第八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数据方面面临的挑战。

71. 专家们审议了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报告提升为正式的第八个类别是否会造成参与率下降,因为这可能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数据收集和报告能力更加紧张。专家组注意到,登记册总体报告率20年来一直在下降,与对登记册七个类别进出口情况提交“零”报告的会员国数量减少密切相关(见图五)。前几届政府专家组的专家认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登记册有助于促使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不利影响的低报告率区域提交更多报告。2016年通过了与登记册七个类别并行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情况的七加一公式,但并未扭转上述下降趋势。如果“要求”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一些会员国是否会因为额外的行政报告负担而不参加登记册,专家们对此进行了审议。此外,专家们就登记册作为常规军备进出口方面具有普遍性、不存差别待遇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的性质,讨论了在确定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范围时两次使用登记册的情况。

72. 考虑到这些因素,专家组重新审议了2019年专家组报告所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说明(同上,第64段),其依据的是《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第4段中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认定其可被向登记册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数据的会员国使用。

3.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

73. 专家组审议了一项提议,即“吁请”或“还请”会员国与报告常规武器进出口一样,报告登记册七个类别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情况。该提议指出,会员国可通过进口或国内生产购置常规武器。登记册“要求”会员国报告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请”会员国提供通过国内生产采购常规武器的补充背景资料。因此,专家们强调,在登记册仅涵盖两种主要购置形式中的一种形式的情况下,就无法履行其查明并防止过度和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的主要职能。此外,登记册可被认为歧视依赖武器进口的国家的安全利益,要求这些国家在购置方面保持透明,

而不同样要求依靠本国武器生产的国家在此类购置活动方面保持透明。专家们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的政府当局提供采购计划和购置活动(包括通过国内生产)的信息，还可通过公开来源材料获得此类信息。然而，对另一些会员国来说，这类信息仍高度敏感。专家组还注意到，会员国可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提供常规武器采购的资金信息，但这一工具的类别和计量单位与登记册不尽相同，而且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对进口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不加区分。专家组注意到，前几届政府专家组已讨论过该提议。

74. 专家组还审议了一项提议，即采用参考报告表，供希望每年提供登记册七个类别各别通过国内生产采购的单位数量的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使用。参考报告表还包括供会员国自愿填写“物项说明”和任何其他“备注”的栏目。专家们指出，拟议报告表将有助于为希望报告此类信息的国家提供便利，可能促进载有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的提交报告数量增加。专家们回顾说，一些通过国内生产采购常规武器的会员国的国家法规禁止向登记册提供此类信息。目前，会员国提供此种信息的方式各式各样。此外，可以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参考报告表。专家组还讨论了是否可以在这样的参考报告表中，以七加一公式方式或作为正式的第八个类别，列入小武器和轻武器。

4. 军事财产

75. 专家组审议了一项提议，即“吁请”或“还请”各国与报告常规武器进出口一样，报告登记册七个类别的军事财产情况。关于军事财产的数据很重要，因其为评估确定常规武器是否正在过度和破坏稳定地积累提供了基线。专家们认为，提供此类信息将增强登记册的相关性，有助于进一步促进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专家组注意到，就军事财产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多于就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尽管关于加强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报告和军事财产报告的两项提议相似，但专家组强调必须分别审议这两类补充背景资料，因为一些会员国认为军事财产信息比出口、进口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的信息更加敏感。

76. 专家组审议了一项提议，即采用参考报告表，供希望每年提供登记册七个类别各别军事财产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使用。拟议报告表有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拟议报告表一样的栏目。专家意见强调了采用军事财产报告表的惠益与挑战，呼应了上文第 73 至 75 段中的一些观点。专家组还讨论了是否可以在这一报告表中，以七加一公式方式或作为正式的第八个类别，列入小武器和轻武器。

5. 相关政策

77. 专家组讨论了会员国是否能够提供关于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注意到这样做的会员国很少。

C. 查阅报告的数据和信息以及登记册的使用

1. 查阅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

78. 裁军事务厅提出了首个数据战略，涵盖 2021-2025 年期间，其中包括关于登记册在线数据库的规定。该战略旨在提高对会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的认识和查阅，以便更好地为政策分析和决策提供信息。提供给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将通过登记册在线数据库发布，也将在各会员国国家概况中与为联合国其他工具(如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一起提供。迄今为止，一直使用预算外资源来建立、维护和升级登记册的在线报告工具和数据库，其依赖外部咨询顾问。预计新的数据战略可帮助秘书处克服以前在维护和升级登记册在线报告工具和数据库方面遇到的许多挑战。专家组欢迎关注加强登记册数据和信息的展示以及查阅方式的改进。与往届政府专家组一样，专家组强调，必须确保在秘书处收到会员国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后，尽快在在线数据库中发布，并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数据和信息。

79. 专家组不仅审议了如何改进对登记册数据和信息的查阅，还审议了提高对登记册及其实用性认识的措施。秘书处告知专家组，2021 年登记册在线数据库访问量为 7 803 次，2022 年前 5 个月访问量为 4 317 次。专家组讨论了登记册的不同目标受众，既有从事军备控制和安全事务的政府官员，也有学术和智库研究人员以及一般公众。专家组探讨了吸引这些目标受众参与的不同方法，包括除更成熟的参与办法外使用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制订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及其可及性的参与战略对秘书处的惠益。

2. 秘书处的作用及与其他相关文书的联系

80. 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和欧安组织秘书处介绍后，专家们仔细考虑了许多会员国如何要为各种常规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多边、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提供与登记册范围密切相关的常规武器进出口年度报告。专家组指出，这些不同文书的范围与登记册的范围不尽相同。例如，《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须提供八类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但其中不含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或军事财产。因此，登记册秘书处应以谨慎、深思熟虑的方式仔细研究相关报告模式和方法，以期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

81. 鉴于裁军事务厅的新数据战略，专家们与秘书处讨论了它是否有可能与其他国际报告工具共享会员国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限制重复报告(即：使《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能够向登记册提交八类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相关数据可自动转递给该条约的秘书处，以履行该条约的报告要求)。专家们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当前的报告模板载有一个选项，可使缔约国说明根据该条约提交的常规武器进出口年度报告所载的八类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和信息也可提交给登记册秘书处。专家组强调，迫切需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登记册秘书处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如果该条约缔约国选择将其条约年度报告与登记册秘书处分享，这些数据和信息会被纳入登记册。登记册秘书处解释说，关于《小武器行动纲领》的报告已能够与欧安组织保持联动，它将同样探讨如何使《武器贸易条约》和登

注册的模板保持联动，以使会员国能够向一个秘书处提交数据，同时履行提交条约年度报告的义务和提交登记册报告的承诺。

82. 专家们注意到，为执行和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能力建设的国际援助方案不仅可供该条约缔约国使用，也可供所有寻求成为缔约国的会员国使用。可获得援助的领域之一是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专家们强调应该确保《武器贸易条约》报告能力建设援助应着重说明该条约的年度报告如何也能提交给登记册，指出登记册报告和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不同选项。

3. 登记册的使用

83. 专家组强调，登记册对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文书产生积极影响。专家们注意到，登记册七个类别的范围是《武器贸易条约》和《美洲获取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范围的参照，也是根据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维也纳文件》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进行信息交流的参照。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要求大体上都与登记册的要求一致，这些文书的报告模板含有许多与登记册标准报告表相同的内容。同时，如上所述，专家们强调指出，一些其他文书的范围比登记册的范围更广，许多文书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规定。

84. 专家们注意到，会员国过去在准备提交登记册的报告时更频繁地进行双边协商。一些会员国仍与有常规武器进出口往来的其他会员国协商，但这种情况似乎不像往届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述那样普遍。在关于常规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的双边和区域协商中，会员国使用为其他相关文书交换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公开来源数据和信息。登记册仍然是此类协商的重要信息源，因为数据和信息由会员国提供并公开发布。此外，专家们还举例介绍了登记册被用于议会辩论和国家讨论武器转让政策和做法，以及用于比较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决定的会员国国家做法。

85. 专家组审查了登记册在防止或查明常规武器流入非法武器贸易方面的潜在实用性。专家组注意到，由于报告做法不同，会员国提交的看似关于同一转让的资料之间的差异并非总是反映转用情况，而是可能反映了批准出口数量和实际转让数量之间的差异等情况。专家组讨论了登记册可帮助为在考虑批准或拒绝常规武器出口申请时进行的转用风险评估提供信息的两种方式。首先，登记册提供的数据有助于会员国了解国际武器流动模式和潜在的转用风险，包括可能揭示可被视为构成转用常规武器的武器再出口。其次，会员国如参加登记册，可提供一定程度的会员国控制其国际武器转让的保证，表明转用风险低于不透明的会员国。专家们强调，在相关多边、区域和次区域文书以及指导文件中建议采用这种办法。与此同时，专家们指出，有其他联合国文书主要侧重于处理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登记册的目的不是为了查明转用情况和处理非法武器贸易。

86. 专家们解释说，收集与核对提交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的程序有助于国家一级部门间和部际合作与信息共享。专家组交流了关于国家程序的信息，强调国家联络点须有权要求各部委、部门和机构提供用于提交登记册报告的数据和信息并接

收这些数据和信息。在这方面，专家们指出不妨使用关于联络点在提高登记册对会员国的价值方面的重要性的指导文件。³ 专家们强调，有必要为会员国提供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的所有文书建立制度化的国家年度数据收集和汇编程序。

87. 登记册不仅对常规武器控制以及在军事事务中建立信任和信心具有潜在效用，而且在更广泛的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也具有潜在效用，专家组对此进行了审议。专家组欢迎裁军事务厅努力将登记册与秘书长的《我们的共同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和即将发布的新和平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专家组还强调了登记册对分析国际武器流动、常规武器控制、国际安全和预防冲突的学术和政策研究人员的重要性以及他们的工作可如何对联合国和会员国产生有益作用。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8. 专家组在唯一的全球常规武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具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了会议。登记册在国际武装冲突背景下于 1992 年建立，助长这些冲突的是不透明地获取过度积累以致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考虑到后来国际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前几届政府专家组的专家审议了登记册是否适合于支持二十一世纪为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2022 年专家组对登记册运作及其相关性的审查以及关于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讨论，是在国际紧张局势和不信任加剧背景下进行的，这突出表明登记册仍具有相关性，并再次突出表明在政治和军事事务中仍然需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工具。专家组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指导原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89. 专家组重申，登记册在使会员国能够参加方面具有灵活性。会员国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参加登记册：

(a) 利用在线报告工具或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见附件三.A 和三.B)，提供上一个日历年七类主要常规武器的出口和(或)进口数据；

(b) 有能力的会员国可根据七加一公式，利用在线报告工具或常规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见附件三.A 和三.B 及四.A 和四.B)，提供上一个日历年七类主要常规武器进口和(或)出口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数据；

(c) 提供“零”报告，声明会员国：(一) 在上一个日历年未出口和(或)进口属于七类主要常规武器的常规武器；或(二) 在上一个日历年未出口和(或)进口七加一公式所涉任何常规武器。会员国可为此目的使用简化的“零”报告表，并在其没

³ 可查阅 <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9/04/Importance+of+the+national+points+of+contact+in+enhancing+the+value+of+UNROCA.pdf>。

有采购计划的情况下说明，其报告是否为有效期最长三年的滚动“零”报告(见附件五)。

90. 专家组对 2017-2020 年期间登记册的参加程度低深表关切，指出 2020 年的参加程度最低。专家组着重指出了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收集和汇编呈件的能力有限；对登记册在建立信心和信任以解决所有会员国的安全关切方面的相关性存在疑问；与报告国际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承诺和义务相比，会员国对登记册重要性的认识降低；秘书处推动报告工作的能力；有必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在线报告工具和在线数据库。

91. 专家组指出，近年来参加程度低与“零”报告水平低之间有相关性。专家组回顾了 2016 年专家组的建议，即允许会员国提交滚动“零”报告，有效期最长为三年(A/71/259，第 89 段)。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显示，这一备选办法未得到广泛使用。此种情况可能与以下方面有关，即未对 2000 年专家组关于为“零”报告提供报告表的建议(A/55/281，第 94(f)段)以及 2003 年专家组报告所附“零”报告简表(A/58/274，第 113(g)段和附件三)作出修正，以反映提交滚动“零”报告的可能性。

92. 专家组强调，必须根据对会员国参加登记册造成影响的区域和次区域具体情况，调整各项措施，以推动参加登记册。专家组赞同前几届政府专家组的呼吁，即确保将在线报告工具以及其他促进和推动参加登记册的相关材料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专家组根据前几届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汇编了一份面向登记册秘书处和会员国的实际措施综合清单，以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和促进参与。专家组提出了通过“非正式之友小组”实施的、与秘书处和会员国协作的新办法，该小组将促进更多地参加登记册，推动开发外联及培训工具，并支持秘书处努力确保获得适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执行其任务。

93. 专家组强调，正如前几届政府专家组和 2022 年专家组所建议的那样，秘书处需要适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登记册运作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和增加登记册的参加和使用。秘书处的核心任务包括以下方面：确保会员国了解如何以及何时参加登记册；利用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维护和更新登记册的在线数据库；维护国家联络点数据库，以便利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交流；确保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秘书处之间的定期沟通；促进参加和使用登记册。专家组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在这方面面临财政和人力资源挑战，并且这种情况对秘书处与国家联络点保持定期的持续沟通，以确保登记册顺利运作和高度参与的能力产生了影响。

94. 专家组强调，参加登记册是会员国的责任。在这方面，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会员国参加登记册得益于以下方面，即有明确的国家数据收集和汇编程序，以便向登记册报告，以及指定国家联络点并为其提供适足资源，以确保将所收集数据和信息提供给秘书处。会员国还有责任向秘书处提供国家联络点的联系方式，同时确保在联系方式变更时及时转递这一信息。此外，专家组认识到会员国在以下方面的潜在作用，即请裁军事务厅编列一个能使秘书处履行其授权任务的经常预算项目，从而改善秘书处的状况。

95. 专家组阐述了登记册的相关性及其范围与参加登记册之间的联系，并得出结论认为，会员国必须有足够的政治意愿，以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能够参加登记册。使登记册对会员国具有相关性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登记册的范围有助于国际社会查明过度和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并在会员国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促进有利于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96. 专家组审查了修正登记册类别说明的建议，这是 2019 年专家组报告 (A/74/211, 第 113 段) 所载建议，并审查了上文第 50 至 65 段所述 2022 年专家组专家所提建议。

97. 专家组指出，在考虑军备集结是否过度且破坏稳定这一问题时，兵力投送和增强战斗力的军事装备具有重要性。因此，专家组审议了将以下军事装备列入登记册的范围对登记册性质的影响，即被视为兵力投送和战力倍增装备、而不是被视为发出、射出或投送弹药的常规武器的军事装备。专家组审议了关于修正第二、四和五类的说明，以涵盖此类军事装备的建议，同时还审议了在登记册中为兵力投送和增强战斗力的军事装备设立一个新类别的优点及其复杂性。专家组强调，必须找到平衡，以确保登记册即涵盖可能使不安全状况加剧的军事装备，同时又不会使登记册更复杂或报告负担过重。

98. 专家组认识到在更广泛的无人驾驶军事系统领域的持续发展，指出这些发展有可能改变战争行为，并且这些发展并不限于属于第四和五类的物项。专家组指出，这是一个值得今后的政府专家组进一步审议的专题，同时要铭记技术和军事发展。

99. 专家组审议了 2016 年专家组所建议的、明确地将无人驾驶系统和遥控系统列入登记册的两种方法：(a) 鼓励会员国将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的国际转让作为第五类报告，并利用“备注”栏说明此类物项；(b) 修正第四类的标题，列入用于报告固定翼和可变几何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国际转让的新说明和子类别。专家组认为，这两种办法构成修正登记册类别说明的一种可能的两步办法，以便为报告无人驾驶和遥控武器系统国际转让建立子类别。首先，在开发此类系统或测试数量有限的物项时，应鼓励会员国使用登记册中的现有类别报告国际转让，但须明确指出所转让物项是无人驾驶或遥控的，或提供型号和类型信息。其次，在此类系统被视为已投入使用或其转让已达到足够数量时，专家组就有可能达成有关修正登记册相关类别的共识，对无人驾驶和遥控系统子类别作出说明。

100. 专家组认识到七加一公式为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提供了灵活办法，但也考虑了进一步强化这种办法的途径。专家组继续审查了关于将七加一公式转变为登记册的八个正式类别的建议，以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66 至 72 段所述、有关这种做法给登记册的相关性和参加登记册带来的益处和风险的不同看法。

101. 专家组认识到会员国可向登记册提供的三类补充背景资料的效用，以推动实现其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的目标，帮助查明过度和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与此同时，专家组认识到，一些会员国认为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和军事

财产的信息极为敏感，并强调需要单独讨论这些不同类型的信息。专家组指出，登记册的设计者预见到了以下情况，即登记册范围会扩大，以便使此类信息的报告达到与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相同的水平。

102. 专家组欢迎通过并执行裁军事务厅 2021-2025 年数据战略，并指出该战略可能有利于克服秘书处在维护和升级登记册的在线报告工具和数据库方面面临的许多挑战。专家组希望，新办法能够帮助秘书处执行前几届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以确保在秘书处收到会员国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后，尽快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在线数据库中提供。秘书处表示愿意考虑拟订一个互动战略，采用不同方法提高目标受众和用户对登记册及其效用的认识。

103. 专家组强调，登记册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的各项文书产生了积极影响。专家组表示注意到登记册的范围和报告方式与其他相关文书的范围和报告方式之间的联系。专家组指出了秘书处可通过何种方式与其他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文书的秘书处进行接触，以尽量减轻有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的多重承诺和义务的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尤其紧迫的工作是，如果缔约国表示《武器贸易条约》年度进出口报告可用作向登记册提交的信息，那么就要确保秘书处能收到这些报告。专家组还着重指出，会员国有机会利用现有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建设能力，为登记册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收集、汇编和提交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和信息。

104. 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参加登记册对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实体都有裨益和效用。关于国际武器转让、购置和军事财产的开源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提高，但登记册依然具有重要性，原因是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由会员国提供并且公开发布。专家组指出，除了将登记册用作建立信任机制之外，还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使用登记册，以预防或查明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军火贸易的风险：首先是更好地了解国际武器流动模式，并查明可能构成转用的再出口；其次是参加登记册可以向其他会员国发出积极信号，即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对其国际武器转让有控制权，因此与那些未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相比，其武器被转用的风险更为有限。

B. 建议

105. 在审议了 2019 年专家组报告所述以及 2022 年专家组专家提出的修正登记册类别的建议之后，专家组建议类别五的标题修正如下，并建议在向登记册报告时使用以下说明(见附件二)：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包括符合以下定义的旋转翼飞机：

(a) 为打击目标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有人驾驶旋转翼飞机，具体方式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水下或空对空武器，并配备用于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上述飞机的变型；

(b) 为打击目标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无人驾驶旋转翼飞机，具体方式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水下或空对空武器，并配备用于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

106. 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采用七加一公式，使用基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载定义的以下说明(见附件二)，酌情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或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报告任择标准表，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信息(见附件四)：

加一类

小武器和轻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指任何用于、设计成或稍经改装即可用于通过爆炸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携式致命武器，但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除外。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应按照本国法律予以界定。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绝不包括 1899 年以后制造的武器：

(a) “小武器”笼统而言是指个人使用的武器，主要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b) “轻武器”笼统而言是指设计供二人或三人枪组使用的武器，但其中有些可以由一人携带和使用。这些武器主要包括重机枪、手持式枪挂榴弹发射器和车(机)载榴弹发射器、轻型防空炮、便携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以及口径小于 75 毫米的迫击炮。

107. 为了促进参加登记册，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向会员国分发有关参加登记册的年度请求和提醒通知时，列入七个类别的简化“零”报告表和七加一公式的简化“零”报告表(见附件五)，其中包括滚动“零”报告的规定，并更新以电子方式提交呈件的在线报告工具，以反映最新的简化“零”报告表的内容。

108.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提供此类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应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即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信息参考报告表(见附件六)，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法。

109.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军事财产补充背景资料。提供此类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应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即军事财产信息参考报告表(见附件七)，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法。

110.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提供相关政策的补充背景资料。

111. 专家组建议，秘书处不应认为仅提供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参加了登记册。只有在会员国提交了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数据，包括提交了“零”报告的情况下，才认定会员国参加了登记册。

112. 专家组建议，下一届政府专家组继续审查上文第 50 至 65 段所载关于修正登记册现有类别的建议。下一届政府专家组的审议工作应考虑到任何变更对提高登记册的相关性和参与程度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常规武器方面的最新技术发展以及登记册所未涵盖的常规武器也有可能破坏稳定。

113. 专家组建议下一届政府专家组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审查登记册的相关性，并为此探讨参加、范围和使用之间的关系。

114. 专家组建议，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在审议登记册的持续运作以及可能的范围扩大问题时，除其他外审查以下建议：

(a) 如上文第 50 段所述，若类别说明未明确提及包括无人驾驶和遥控飞行器，则明确指出，登记册类别说明包括符合类别说明所述技术参数的无人驾驶和遥控飞行器，同时考虑到 2019 年专家组的报告(A/74/211，第 103 段)；

(b) 如上文第 51 段所述，“促请”会员国在报告表备注部分“物项说明”栏中，提供关于登记册中七个类别的常规武器转让的型号或类型的信息；

(c) 如上文第 73 段所述，提升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的地位，使其与向登记册报告进出口情况的地位相同；

(d) 如上文第 75 段所述，提升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的地位，使其与向登记册报告进出口情况的地位相同。

115. 专家组建议会员国：

(a) 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联络点的详情，最好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供。及时地定期更新负责登记册工作的个人和行政部门的联系方式；

(b) 在 5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方便早日汇编和传播会员国在年度呈件中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

(c) 鼓励尽可能使用在线报告工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

(d) 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家报告系统的信息，包括会员国在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及其援助需求，以及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

(e) 酌情考虑可用于参加登记册的灵活办法(例如，使用滚动“零”报告和七加一公式)；

(f) 加强相关政府机构、部委和部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制定国家程序，及时地定期收集将提交登记册和其他相关文书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为协助这一进程，会员国可使用 2016 年专家组提供的关于国家联络点重要性的指导意见；⁴

⁴ 可查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register>。

(g) 酌情利用现有的国际援助机会，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能够参加登记册；

(h) 与政治上支持登记册或已停止向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有针对性的互动协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i) 通过与经常进口但未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进行双边协商并加入多边文书，开展有针对性的互动协作和提高认识活动。专家组建议定期向登记册报告的常规武器主要出口国抓住机会，促进参加登记册。鼓励其他形式的同侪合作；

(j) 利用社交媒体提高对登记册的运作、范围及其效用的认识，以促进更多地参加和使用登记册。会员国可在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后利用相关社交媒体账户发布通知或在在线数据库中突出显示该信息；

(k) 在相关的建立信任措施中利用登记册；

(l) 考虑赞助一名初级专业干事，以支持秘书处确保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m) 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编列一个经常预算项目，以支持秘书处履行下文第 116 段所述任务的能力，以确保登记册的持续运作。

116. 专家组建议秘书处：

(a) 每个日历年年初，以给纽约和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各国家联络点的普通照会的形式，向会员国分发登记册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报告表、上文第 89 段所述的关于登记册现况的明确说明和类别说明，以及使用在线报告工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的指导意见；

(b) 每个日历年年初，以给纽约和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各国家联络点的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已提交滚动“零”报告的会员国分发提醒通知，在其中说明其滚动“零”报告所剩年数；

(c) 随后向纽约和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各国家联络点发送载有上文第 116(a)和 116(b)段所列信息的提醒通知，以帮助鼓励提交报告；

(d) 若秘书处截至 7 月 31 日仍未收到报告，则联系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同时联系各国家联络点，特别是联系被视为“定期报告者”的国家联络点，以了解材料的提交状况，或确保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没有技术问题；

(e) 在收到呈件后，向纽约和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各国家联络点表示确认，同时列入呈件所载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的摘要。鼓励秘书处酌情要求就呈件做出进一步说明；

(f) 每年促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联络点的信息，并提供正式电子邮件地址和(或)直拨电话号码，以便利沟通；

(g) 利用来自经常预算的资源，将在线报告工具和登记册在线数据库的内容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这是登记册持续运作的一个优先事项；

(h) 确保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背景资料可通过登记册网站及时发布和查阅；

(i) 为登记册建立国家联络点数据库，该数据库将设在在线报告工具和登记册数据库的安全位置；

(j) 组织各项活动，宣传登记册，宣传内容侧重于国家联络点的参与，也可邀请常驻代表团参加。这些活动应加强登记册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性质，并鼓励国家联络点倡导参加登记册；

(k) 与会员国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鼓励它们向登记册报告。外联努力应包括曾参加登记册或通过向其他文书报告显示出其致力于提高透明度的会员国；

(l) 利用社交媒体提高对登记册的运作、范围和效用的认识，以推动登记册的参加和使用。鼓励秘书处探索为登记册创建一个独特的社交媒体身份，在每次收到会员国新提交的资料并将其发布在在线数据库之后，利用该身份发出提醒或通知；而且在该数据库中有可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交流；

(m) 推动设立登记册“非正式之友小组”，由本届专家组中感兴趣的成员组成，与秘书处和会员国密切合作，并酌情与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专门分析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智囊团互动协作，以促进更多地参加登记册，特别是为此开发外联及培训工具，以及支持为秘书处配置更多的预算和人力资源；

(n)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通过与相关会员国举办讲习班，推动外联活动，以更好地建立信任和宣传登记册。外联举措应侧重于参加程度较低的区域和次区域；

(o) 根据 2022 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更新并重新发布“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指南”；

(p) 鼓励提供自愿财政捐助，以支持(一)有针对性的培训举措、在线培训模块或辅导；(二)定期更新“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指南”，在其中纳入每届政府专家组的主要建议；(三)确保登记册网站畅通；(四)提供其他有关材料，在参加登记册方面协助会员国及其国家联络点；

(q) 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参加登记册的能力建设机会的信息，例如利用专门的供资工具的支持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的可能性；

(r) 加强与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的秘书处的定期联系，使秘书处能够与已向这些相关文书提供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但尚未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直接沟通。秘书处应询问这些会员国可否将其向其他相关文书提供的数据列入给登记册的呈件；

(s) 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的秘书处合作，审查如何尽量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并促进参加登记册。在具体涉及《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情况下，登记册秘书处可酌情落实《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中提供的勾选

框办法，使登记册秘书处能够使用缔约国在《条约》年度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将其用于给登记册的呈件；

(t) 继续与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专门分析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智囊团接触，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参加和使用登记册；

(u) 考虑开展面向相关会员国的议员外联活动，以宣传登记册，包括通过议会间组织开展外联活动。

117. 专家组建议，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审查执行上文第 115 和 116 段所述的措施的影响，以促进参加登记册。

118. 考虑到上文第 93 段中表示的关切，专家组建议，大会关于军备透明度的下一项决议明确要求联合国提供充足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执行其核心任务，包括上文第 116 段所述任务，以推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119. 为了促进普遍参加登记册并促进登记册的持续相关性和发展，专家组建议在 2025 年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登记册的运作及其相关性，并审议其进一步发展问题。专家组应由大约 20 名专家组成，在公平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基础上，代表会员国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各种视角。

120. 专家组建议，今后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审查应考虑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前几届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附件一

2022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成员名单

比利时

Dirk Audenaert 中校
业务主任
比荷卢军备控制机构

Tom Nijs
法律顾问
战略物资管制股
佛兰德斯公署和外交办公室

巴西

Érika Helena Campos
顾问
裁军和敏感技术司
外交部

中国

梁国韬
处长
军控司
外交部

范婷
随员
军控司
外交部

刚果民主共和国

Victoria Lieta Liolocha
一等参赞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法国

Nicolas Roy
顾问
国际关系和战略司
武装部队部

Emmanuel Senoussi 中校

战争物资出口专家

国际关系和战略司

武装部队部

德国

Simon Hentrei

法律干事

战争武器管制和出口管制特别程序司

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

Laurentius Wedeniwski 少校

助理科长，军备控制

德国武装部队核查中心

印度

Muanpui Saiawi(主席)

联合秘书

新兴及战略技术与网络外交

外交部

牙买加

Diedre Mills

主任

双边关系司

外交和外贸部

日本

Miyake Yasujiro

防卫合作与交流事务主任

防卫政策局国际政策课

防卫省

墨西哥

Wilma Laura Gandoy Vazquez

第三诉讼部主任

法律顾问办公室

外交部

黑山

Marija Jovović

二等秘书

联合国事务局

外交部

荷兰

Frank de Boer
军备控制政策顾问
国际军事合作局
国防部

波兰

Marta Przewoźniak
参赞
安全政策司
外交部

俄罗斯联邦

Vladislav Antonyuk
副主任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
外交部

Aleksei Chumichev
专家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
外交部

Evgenii Minaev
专家
联邦军事和技术合作局

Vitaliy Sukhanov
一等秘书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日内瓦)

Pavel Didkovskii
一等秘书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日内瓦)

塞内加尔

Cheikh Ahmadou Bamba Gaye
一等参赞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新加坡

Seow Peng Yeo
东盟和国际事务主任
国防政策办公室
国防部

Ang Jo Yeu Joel
政策干事
国防政策办公室
国防部

多哥

Koffi Akpamoura 上校
国防和安全事务主任
外交部

突尼斯

Kamel Rejeb 大校^a
弹药和军备局局长代表
弹药和军备局
国防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avid Ievins
多边和人道主义军备控制负责人
反扩散和军备控制中心
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

美利坚合众国

William B. Malzahn
高级政策顾问
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局
国务院

Simon Davidson-Hood
高级外交事务干事
国防部主管政策的副部长办公室
国防部

^a 突尼斯专家获提名，但他无法参加三届会议中的任何一届会议

附件二

装备类别及其说明

第一类

作战坦克

履带式或轮式自动推进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 16.5 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

第二类

装甲战车

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动推进车辆，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 其设计和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队步兵；(b) 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导弹发射器。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火炮、榴弹炮、具有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多管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攻击地面目标且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

第四类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包括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行器，定义如下：

(a) 有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来攻击目标，包括能执行专业化电子战、抑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这类飞机的变型；

(b)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无人驾驶飞行器，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攻击目标；

术语“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不包括初级教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了设计、配备装备或改装。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包括旋转翼飞机，定义如下：

(a) 为打击目标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有人驾驶旋转翼飞机，具体方式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水下或空对空武器，并配备用于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上述飞机的变型；

(b) 为打击目标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无人驾驶旋转翼飞机，具体方式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水下或空对空武器，并配备用于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

第六类

军舰

标准排水量 500 公吨或以上、配有军用武装或装备的舰艇或潜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500 公吨、经装备可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舰艇或潜艇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能够投送的弹头或毁灭性武器的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的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以及第一至六类范围以外、经设计或改装专门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装置。就本登记册而言，这一子类包括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的特点的遥控飞行器，但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b) 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

加一类

小武器和轻武器^a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指任何用于、设计成或稍经改装即可用于通过爆炸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携式致命武器，但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除外。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应按照本国法律予以界定。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绝不包括 1899 年以后制造的武器：

(a) “小武器”笼统而言是指个人使用的武器，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b) “轻武器”笼统而言是指设计供二人或三人枪组使用的武器，但其中有些可以由一人携带和使用。这些武器主要包括重机枪、手持式枪挂榴弹发射器和车(机)载榴弹发射器、轻型防空炮、便携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以及口径小于 75 毫米的迫击炮。

^a 该说明基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第 4 段中的定义。

附件三

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出口

出口^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报告

(根据大会第 46/36 L 和 58/54 号决议)

报告国：

国家联络点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

A	B	C	D ^b	E ^b	备注 ^c	
类别(一至七)	最后进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有)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a) 攻击直升机 (b) 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d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						

国家转让标准：

a,b,c,d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 e 和 f 予以注明。

B.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进口

进口^a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报告

(根据大会第 46/36 L 和 58/54 号决议)

报告国：_____

国家联络点：_____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_____

A	B	C	D ^b	E ^b	备注 ^c	
类别(一至七)	出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有)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a) 攻击直升机 (b) 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d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						

国家转让标准：

^{a,b,c,d}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 e 和 f 予以注明。

解释性说明

- (a) 无事项可报的会员国应提交“零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所述期内任何类别项下均无进出口物项。
- (b)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将设备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涉及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会员国在报告中简明扼要地说明用于确定武器转让生效时间的国家标准(见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
- (c) 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物项，填写名称、类型、型号或其他任何认为有关的信息。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的方面。
- (d) 多管火箭炮系统属于第三类的定义范围。符合登记资格的火箭属于第七类。应报告作为完整单元提供的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即导弹和发射器/握柄组成完整单元。此外，单个发射装置或握柄也应予以报告。未配备发射装置或握柄的单个导弹无需报告。
- (e) 在下列选项中，勾选所提交资料中包括的内容：

勾选：

- (一) 常规武器出口标准化报告表 _____
- (二) 常规武器进口标准化报告表 _____
- (三) 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标准化任择报告表 _____
- (四) 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标准化任择报告表 _____
- (五) 关于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 _____
- (六) 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 _____
- (七) 关于相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补充背景资料 _____
- (八) 其他(请说明) _____

- (f) 在报告转让情况时，采用了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中的下列哪项标准：

勾选：

- (一) 设备运出出口国领土 _____
- (二) 设备运抵进口国领土 _____
- (三) 所有权的转让 _____
- (四) 控制权的转让 _____
- (五) 其他(请在下方简要说明) _____

附件四

A.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出口^{a、b、c}

出口

报告国：_____

国家联络点 _____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_____

A	B	C	D	E	备注	
	最后进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有)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小武器						
1. 左轮手枪和自动填装手枪						
2. 步枪和卡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轻武器						
1. 重机枪						
2. 手持式枪挂榴弹发射器和车(机)载榴弹发射器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炮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 ^a 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提供了根据本报告第 106 段所载说明，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通用类别下和(或)在这两类的相应子类别下仅报告总量的选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相关问答，见“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指南”。
- ^b 本报告表所列类别不构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 ^c 本报告表旨在根据本报告第 106 段所载建议，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

B.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任择报告表：进口^{a、b、c}

进口

报告国：_____

国家联络点 _____

(组织、司/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供政府填写)

日历年：_____

A	B	C	D	E	备注	
	最后出口国	物项数量	原产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有)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小武器						
1. 左轮手枪和自动填装手枪						
2. 步枪和卡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轻武器						
1. 重机枪						
2. 手持式枪挂榴弹发射器和车(机)载榴弹发射器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炮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a 标准化任择报告表提供了根据本报告第 106 段所载说明，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通用类别下和(或)在这两类的相应子类别下仅报告总量的选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相关问答，见“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国际转让的指南”。

^b 本报告表所列类别不构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c 本报告表旨在根据本报告第 106 段所载建议，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

附件五

A. 七个类别的简化“零”报告表

“零”报告

_____政府确认，本国在_____日历年未出口或进口《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七类武器中的任何装备，因此提交“零”报告。

备选滚动“零”报告：

若会员国希望这份“零”报告的有效期不止一年，除非另行通知登记册秘书处，则其有效期总计为：

勾选(仅选一项)

2年 _____

3年 _____

国家联络点

(仅限政府填写)：

(组织、司/科，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B. “七加一公式”的简化“零”报告表

“零”报告

_____政府确认，本国在_____日历年未出口或进口《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七类武器中的任何装备，也未出口或进口小武器和轻武器，因此提交“零”报告。

备选滚动“零”报告：

若会员国希望这份“零”报告的有效期不止一年，除非另行通知登记册秘书处，则其有效期总计为：

勾选(仅选一项)

2年

3年

国家联络点

(仅限政府填写)：

(组织、司/科，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附件六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信息参考报告表

类别(一至七)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		
	物项数量	备注	
		物项说明	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攻击直升机			
(b) 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			

附件七

军事财产信息参考报告表

类别(一至七)	军事财产		
	物项数量	备注	
		物项说明	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a) 攻击直升机			
(b) 旋转翼无人驾驶作战飞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			